

# 深刻把握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

曹江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进行努力”。

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贯穿马克思主义始终的理论主题和奋斗目标。实现共同富裕,是我们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史,也是党团结带领人民为美好生活长期奋斗、追求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百年探索史。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就提出了我国发展富强的目标,指出“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多次强调共同富裕,指出“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在改革开放中,我们党从实际出发,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通过先富带动后富,激发各方面活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雄厚物质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我们正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更好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

共同富裕首先是富裕,这是前提,也是基础。富裕是以一定的生产力发展为前提,没有生产力的高度发达,就没有社会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和精神财富的不断积累,就无法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大家都有份的富裕,是“一个也不能掉队”的富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少数人富裕、多数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只有共同的富裕才是社会主义。“共同”是全体人民对于财富的占有方式,是相对于两极分化而言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对于财富的占有程度,是相对于贫穷而言的。“共同”和“富裕”是有机统一的、不可分割的。

共同富裕是共建共享的富裕。共同富裕需要全体人民辛勤劳动和团结互助,人人参与、人人尽力,共同担负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共享要建立在共建基础上,没有全体人民的辛勤劳动,也就无法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更没有可供共享的成果。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

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

共同富裕是全民富裕、全面富裕。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而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共同富裕是全面的富裕,既包括物质上的生活富裕富足,也包括精神上的自信自强,还包括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等。

共同富裕不是没有差别的同步富裕。就每个劳动者来说,他们的智力、体力和技能不同,所获得的收入也不一样,不可能同步实现共同富裕。就每个地区来说,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基础不同,也不可能同步实现共同富裕。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促进共同富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全体性、全面性、参与性、发展性和阶段性等特征,我们要对共同富裕面临的风险挑战有充分的估计,也要对实现共同富裕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有充分的估计。

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促进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不动摇,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动摇,这是保证我国各族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制

度性保证,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保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大做优“蛋糕”,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也要“分好蛋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要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发展解决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卡脖子”问题,以协调发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以绿色发展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格局,以开放发展提升共同富裕的水平,以共享发展提高共同富裕的质量,把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补短板、兜底线,让人民群众真切切感受到共同富裕是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的事实。

总之,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现实工作。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要在全面准确理解共同富裕深刻内涵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人民福祉,朝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行,一步一步、久久为功,在实践探索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从而更好绘就亿万人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图景。(作者单位: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院)

# 尽力构建橄榄型分配结构

杜玉华

收入分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石。所谓“橄榄型分配结构”,是指高收入群体和低收入群体比较少,而中等收入群体占绝大多数的一种社会群体收入分配结构,其“中间大、两头小”的形状与橄榄相似。一般认为,橄榄型分配结构是一种比较理想的现代社会分配结构。

构建橄榄型分配结构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体,形成了与基本国情、发展阶段基本适应的收入分配结构。同时,不可否认的是,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城乡、区域、行业之间收入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够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群众生活仍然比较困难等。根据战略安排,2020年到2035年是我国由中高收入阶段迈进高收入阶段的关键时期,为了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结构,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应着重处理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要处理好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关系。构建橄榄型分配结构,首先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在基础性制度安排上做好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协调配套。这三种分配制度各有功能优势,互为补充。初次分配就是国民收入直接与生产要素相联系的一种分配,注重“效率”,既要坚持按劳分配,维护劳动收入在分配中的主体地位,又要健全资本、技术、管理等其他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主要由政府主导,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在各收入群体之间对要素收入进行再次调节,在较大程度上缩小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三次分配则更加强调“责任”,主要是在自愿基础上,以募集、捐赠和资助等慈善、公益方式对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进行的再分配。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三种分配的占比会发生变化。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再分配和三次分配占比会逐渐增加,但总的来说,三次分配都只是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

二是要处理好高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低收入群体的关系。构建橄榄型分配结构,要通过差别化的引导和激励政策来缩小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其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是关键,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是基础,规范和调节高收入是抓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要抓住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重点对象,改善居民收入结构,多渠道增加收入,特别是要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创造条件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主要是提高劳动报酬,培育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拓展新的就业渠道,并通过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提高低收入者的职业素质、就业能力,以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规范和调节高收入,不是要搞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而是强调调整收入分配秩序,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不合理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

三是要处理好城乡、区域、行业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城乡、区域、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因素。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重点是要坚持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缩小区域居民收入差距,应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扶持力度,特别是对一些刚脱贫摘帽的集中连片地区要继续大幅度增加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加大以工代赈力度,深化东西部对口协作,因地制宜,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和自身特点,增强其致富能力。缩小行业工资收入差距,主要是强化行业发展的协调性,加强行业工资水平的监督和管理。总的来看,要立足于制度创新和加快体制改革,切实缩小城乡、区域、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努力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者单位: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 监察官选任的历史经验与传承

张晋藩 张京凯

历史经验之一:明确监察官选任条件

德行显著。御史位卑而权重,非刚正廉洁、忠直敢言之人不能充任。汉武帝时,丞相长史田仁不畏强御而升任丞相司直;唐太宗时,权万纪“性强直,好直言”,授为治书侍御史。可见,德行显著既是御史的重要品质,也是其选任的首要条件。由于历代首重御史德行,恪尽职守的御史不断涌现,有效保障了监察体制运行。

学识优良。御史学识素养对监察职能的发挥至关重要,故历代均选任学识优长之人担任御史。北魏初期,皇帝亲选御史,“必以对策高第者补之”。隋唐科举取士后,学识渊博、科举正途出身成为监察御史选任的重要条件。宋真宗曾下诏:“御史须文学优长、政治尤异者,特加擢拜。”

明法法律令。御史之责是纠举非法,必须明法律令。《周礼》记载:“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以赞冢宰。”《睡虎地秦墓竹简》记载:“岁雠辟律于御史。”汉初,“凡诏令,御史起草”。可见,御史谙熟法令是其胜任工作的必要条件。

为官经历。州县官熟悉地方工作,了解风俗民情、知晓官场陋习,从中选拔老成练达、举事审当之人担任监察御史,利于实现监察效能。汉代中高级监察官多由政绩突出者升任。唐朝“监察选任,多自京畿县尉”。宋朝也多从有施政经验的官员中选任台谏官。清朝《钦定台规》规定,各部郎中、员外郎“任职不满三年者不得选充科道官”。

历史经验之二:建立健全监察官选任和监管制度

据法选任监察官。监察御史肩负绳愆纠谬、董正朝纲的重任,其选任要遵循典章法令及皇帝诏敕。监察法为监察御史选任监管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其一,明确监察官选任的法定标准。唐朝颁布《拣择刺史诏》和《简京官为都督刺史诏》,分别将“才望兼优、公清特著可以宣风导俗”和“宏才学识、堪致理兴化”作为拣择刺史标准。其二,明确监察官任职或更替的法定期限。为确保所选之人有旺盛精力投入工作,一些朝代规定了监察御史任职年限。为防止监察官与地方官“上下稳情”,一些朝代还规定巡察御史更替年限。其三,明确监察官选任的禁止性规定。唐玄宗曾颁诏敕,禁止起用受过处分之“有贲累”官员为监察官。清朝《钦定台规》规定,凡由科道降任它职者,不许再充选科道官。

实施监察官任职回避制度。其一,亲族回避。唐宋严禁宰相亲戚子弟充任台谏官。唐宪宗时,太子司仪郎杜从郁曾任左补阙、左拾遗,后因其相之子身份,“改他官”。宋哲宗曾下诏“执政亲戚不除谏”。明清选任科道官也执行亲族回避。其二,地域回避。清顺治时期规定,各省巡按御史有“家乡邻近者,虽系隔省,亦不得差”。乾隆帝曾命都察院将所任之道在本省的御史改拔别道,待御史出缺时按回避本省之制补缺。其三,复差回避。清朝的专差御史不得两次派往同一部门,以免“聆瞻情面”。这些规定,减少了亲缘、地缘、裙带关系对监察官的影响,保障了其依法履职。

加强对选非其人者的问责。监察御史选任有皇帝敕授、上官荐举、部院考选等多种方式。若监察官选得其人,有利于监察机构自身发展;若监察官选非其人,荐举者将遭到指责乃至问责,这也有利于监察机构自身建设。

监察官选任和监管的当代传承与发展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监察官法制定时遵循体现监察工作特色的原则,既重视吸收借鉴公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的法律规范和立法经验,又重视传承发展中国古代监察官选任和监管的历史经验和法治精神,突出监察立法的中国特色。

其一,列明选任条件,拓宽选用方式。中国古代选任监察官首重道德品质,还要求学识优良,明法律令,并有地方工作经验。监察官法传承发展了这些经验,明确规定监察官的选任条件和任职限制,选用原则和具体方式,以确保选得其人。

其二,依法选任和考核,明确奖励和保障。监察官法传承发展了这些法治经验,明确了监察官的法定职责、义务和权利以及依法履职的情形,明晰了监察官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创设了十三级监察官等级制度,规定了监察官的地域回避、任职回避、离任回避等内容。

其三,加强监管和制约,严格惩戒和问责。监察官法用多项法律规范加强对监察官履职和守法情况的监督,构筑起严格规范的监察官监督与制约机制。如果监察官有贪污受贿、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等十项情形,将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法还规定了监察官责任追究制度,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终身追责或进行问责。这些机制和措施,对于加强监察机构自身建设,完善对监察权力运行的监督,防治“灯下黑”,都具有重要意义。(作者为中央党校中国法政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首席专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



杜善时 绘

# 发挥基本公共服务兜底和赋能双重作用

刘旭 顾严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基本公共服务,强调要“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多次部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关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为203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目标之一,并将“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作为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也把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任务。基本公共服务赋予了新的、更加重要的使命,对于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具有兜底和赋能的双重作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坚实基础和关键环节。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

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强调,共同富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是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相互帮助,普遍达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人、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幸福美好生活。公共服务普及普惠是共同富裕的一个重要方面。按照需求层次和供给职责不同,公共服务可划分为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两大类。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可以发挥兜底和赋能的双重作用,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兜住民生底线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基本要求,基本公共服务可以看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张基本安全网。从兜底的角度看,在先富带动后富的进程中,有一部分社会成员由于所处的自

然环境恶劣、所依托的资源匮乏、自身或家人存在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有可能难以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但他们最基本的生存发展权益应该得到保障。这时,基本公共服务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就要担负起兜底保障的责任,确保这部分群体也能有立命之本和安身之所。从赋能的角度看,加大教育培训和卫生健康支出是人力资本形成的重要途径,是提升人们致富能力的基础所在。一方面,义务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了人人可以享有的学习机会,让发展型人力资本更广泛积累。另一方面,健康水平是生存型和发展型人力资本的重要内容,提升健康水平离不开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无论是孕产妇健康服务,还是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等,这些公共服务有利于全方位全周期守护人民健康,改善人民健康状况,提高我国人力资本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在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中作出重要贡献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极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同时社会大局始终保持稳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社会保障这一具有基本公共服务性质的制度在不断完善。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专项社会救助等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同时也为经济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断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了人力资本积累。特别是义务教育快速普及、就业培训广泛开展等,造就了以产业工人为代表、规模宏大、素质合格的劳动者大军,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基本公共服务

水平有了很大提升,为改善民生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方面,基本公共服务的兜底保障不断加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逐步完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管理服务优化规范,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13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特别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现城乡统筹,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从无到有,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另一方面,基本公共服务的赋能效应持续发挥。比如,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持续提高,优质均衡发展态势明显;“十三五”时期,累计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近1亿人次,显著提升了劳动力就业技能。

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

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明确提出,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兜底救助体系、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这为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指明了方向。

第一,着眼发挥兜底作用,增强发展平衡性,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对于低收入群体和需要帮扶的重点人群,要通过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手段,以兜底性的基本公共服务为载体提供切实保障。一是要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促进老年人收入和生活水平合理提升。二是要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动态调整“两项补贴”,决不让残疾人在共同富裕中掉队。三是要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

制度,通过再分配和三次分配,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制度,更好扶助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和低收入家庭。

第二,着眼发挥赋能作用,不断提升人力资本,为人民增强致富能力创造良好条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把提升国民素质放在突出重要位置,构建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和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体系,优化人口结构,拓展人口质量红利,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和人的全面发展能力。在这一过程中,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能够为实现共同富裕进一步夯实人力资本基础;健全终身技能培训制度,增强职业技能教育适应性,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可以全面提升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能力,进而增强发展能力。还要看到,健康也是人力资本的重要方面,要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此外,还要着眼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好基本公共服务兜底和赋能的双重作用,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等成果,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增加农村教育、医疗等服务供给,为农民致富创造更有利条件。

总之,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经济发展与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探索有效路径,及时总结并逐步推开有益经验,让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共同富裕的积极效应有序释放。(作者为中央党校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社会事业研究室副主任)